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163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6月2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秘书长1992年6月3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照会。

在这方面,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西班牙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至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外交部以1992年6月1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馆,西班牙将实施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通过的措施。

2. 西班牙政府核准了1992年6月5日的敕令,其中规定居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自然人和法人打算向国外转移资金及以任何方式处理在西班牙的证券、帐款和资产时,均须事先申请批准。

3.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民航总局、海运总局和陆运总局)采取了适当措施,暂停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空运、海运和陆运。

4. 外交部于1992年6月4日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馆要求商务处主任离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最近离职,加以采取该项措施之后,此一驻马德里使团的外交人员已减至三人。

5. 关于1992年塞尔维亚世界博览会的南斯拉夫陈列馆一事,西班牙政府请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第757(1992)号决议内规定的措施的适用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认为,博览会的南斯拉夫陈列馆如继续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业务和活动,应视为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第8(c)段的规定。委员会的意见已通知1992年塞尔维亚世界博览会总干事,以便博览会干事团采取适当措施。

6. 体育部长已作出必要安排,以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第8(b)段。

7. 西班牙政府已于6月12日和15日分别通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和巴塞罗那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政府决心遵守第757(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决议第8(b)段,西班牙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不批准企图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1992年巴塞罗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该国运动员进入西班牙境内。

8. 西班牙政府已作出适当的行政决定,暂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赞助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

除上述措施外,西班牙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身分执行共同体通过的措施,共同体现任主席已及时将这些措施通知阁下。

贸易部和海关总局已颁布适当规定,以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煤钢联营集团条例》。这些条例已在1992年6月3日《欧洲共同体公报》中公布其中规定对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实行贸易禁运。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